

#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文件

桂理工南分校工〔2016〕4号

## 关于评选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6年度工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工会法》和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调动分校工会专兼职工会干部及广大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分校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分校改革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经工会研究，决定开展分校2016年度工会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及名额

1. 工会先进集体：评选对象为各分工会。
2. 优秀工会工作者：评选对象为各级专兼职工会委员，评选6人。
3.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：评选对象为在职会员（入会满一年以上），评选16人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工会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按照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### （二）工会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#### 1. 优秀工会工作者

热爱工会工作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密切联系教职工，具有奉献精神，热心为教职工办实事；能够深入基层，调查研究，工会工作不断有创新，受到教职工的普遍好评。

#### 2.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

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，热心支持工会工作，具有主人翁责任感；能够积极主动地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，促进工会活动的组织和开展；能遵守纪律，团结同志，受到本分会教职工的好评。

## 三、评选办法及表彰

1. 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上下结合、好中选优的方法进行评选；坚持实事求是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把评选过程变成宣传先进思想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的过程。

2. 工会先进集体的评选，由各分会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自评，并上交申报相关材料。

3. 优秀工会工作者的评选，由各分会各推荐1名，分校工会组织评定。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的评选由各分会按照所分配的名额

组织评选、推荐、申报。各分会在评选过程中，要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，采取民主推荐的办法产生推荐人选。

4. 各分会推荐的先进个人，须填报推荐表一式两份，并附 1000 字的事迹材料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材料（含纸质和电子版）请于 12 月 30 日前上交，电子版材料请发至 1471526167@qq.com。

5. 分校工会召开工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议会议，经公示后，最终评定。本次评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由分校工会分别发放荣誉证书，并给予奖励。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。

- 附件：
1.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工会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表
  2.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2016 年度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 
评选名额分配表
  3.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优秀工会工作者登记表
  4.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登记表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

工 会 委 员 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

## 附件 1

##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分工会工作量化考核表

分工会名称：

分工会主席签名：

年 月

日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加、减分原因	标准分	自评分	审核分
1. 分工会自身建设 (10分)	分工会组织健全。分工会组织机构完善,至少设有主席、女工委员、文体委员 (1分); 工会工作人员变动时能及时增补,活动正常开展 (1分)。		2		
	分工会委员积极参加分校工会的各项会议、培训等活动,及时向分校工会汇报情况 (3分)。无故不参加分校工会组织的活动和会议的,每缺一次扣 0.5 分,扣完 3 分为止。		3		
	做好年度计划与总结工作 (2分); 工作计划认真细致,结合分工会实际,具有可行性 (1分); 及时上报各类材料 (2分);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各类材料的每次扣 0.5 分。		5		
2. 分工会所在部门负责人重视和支持工会工作 (10分)	所在分工会的分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积极参加工会工作专题会议 (5分)。每半年至少 1 次, 1 次 2.5 分。(附会议记录及照片)		5		
	所在分工会分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积极参与本分工会开展的活动 (5分)。每半年至少 1 次, 1 次 2.5 分。(需附照片、具体参加活动的名称、时间、地点)		5		
3. 关心教职工身心健康 (20分)	开展健康知识宣传,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分校工会举办的健康知识讲座 (2分); 协助分校工会做好年度职工体检工作 (3分)。		5		
	及时上报教职工患病住院或其他相关困难信息,协助分校工作做好慰问工作 (5分)。如未能及时发现或未及时上报应报信息,致使患病职工未能得到及时慰问,出现 1 次扣 1 分,扣完 5 分为止。		5		
	协助分校工会做好职工互助保障的参保、理赔工作 (10分)。参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,若出现信息重复或信息错误则视情况酌情扣分。		10		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加、减分原因	标准分	自评分	审核分
4. 女职工工作 (10分)	协助分校工会贯彻落实国家保护妇女的政策和法规,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(1分)。		1		
	协助分校工会做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(2分)。		2		
	及时上报女教职工的婚姻及生育情况(5分)。未及时上报一次扣0.5分, 扣完5分为止。		5		
	积极组织本分工会女教职工参加女职工活动(2分)。		2		
5. 工会文体活动 (40分)	按要求积极参加分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(10分)。未经批准不参加规定项目的: 集体项目1项扣5分, 个人项目1项扣2分, 扣完10分为止。		10		
	分工会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, 每举办1次文体活动加5分, 不举办不得分, 满分30分。文体活动须事先报学校工会批准, 有活动方案, 活动结束后上报教职工集体活动签到表、活动照片、活动新闻, 以此作为加分依据。		30		
6. 工会宣传工作 (10分)	及时做好分工会宣传及新闻报道工作。在分校工会网站发表1篇新闻报道加1分, 满分10分。		10		
7. 工会工作成效	参加分校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、竞赛等获奖加分: 集体项目第一名加8分, 每往后一名递减1分, 参赛加2分; 个人项目第一名加5分, 每往后一名递减0.5分。				
合计[常规工作(考核内容1-6项)*85%+工会工作成效*15%]					

(此表 A4 双面打印)

附件 2

**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  
2016 年度优秀工会积极分子评选名额分配表**

序号	分会名称	工会积极分子名额（个）
1	经济与管理系分会 81	3
2	机械与控制工程系分会 37	1
3	土木与测绘工程系分会 68	3
4	冶金与资源工程系分会 36	1
5	电气与电子工程系分会 36	1
6	计算机应用系分会 36	1
7	基础学科部分会 30	1
8	机关一分会 55	2
9	机关二分会 49	2
10	机关三分会 36	1
合计		16

附件 3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优秀工会工作者登记表

分会：

部门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	学历		学位		
职务			职称		从事工会 工作时间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							
个人简历	(从大学填起)						
<b>主要先进事迹</b>							

主要先进事迹

--	--	--	--

分  
工  
会  
意  
见

分会主席签字：

分  
校  
工  
会  
意  
见

分校工会主席签字：

(盖章)



附件 4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登记表

分会：

部门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	学历		学位		
职务			职称		入会时间		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							
个人简历	(从大学填起)						
<b>主要先进事迹</b>							

主要先进事迹

Large empty rectangular area for writing the main advanced deeds.

分  
工  
会  
意  
见

分会主席签字：

分  
校  
工  
会  
意  
见

分校工会主席签字：

(盖章)